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原告與被告余文龍(已歿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